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产”）的减持通知，荣安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400,100 股，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5,400,000 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0 股，减持均价为 31.61 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6%。

本次减持后荣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11,5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6/8	31.6	840	2.71
	大宗交易	2015/6/8	31.62	700	2.25
	集中竞价	2015/6/8	38.59	0.01	0.00
	合计	-	31.61	1,540.01	4.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	合计持有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务 有 限 公 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荣安资产曾作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荣安资产（原名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荣安资产无其他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荣安资产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荣安资产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荣安资产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外，荣安资产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直至其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由于荣安资产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后续减持将不再予以公告。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